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7,273,099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艳鸣、张雷
联系电话：0393-3214228
邮箱：pengyanming@punai.net zhangleizmx8@163.com

2、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邵其军、齐玉武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3210629
邮箱：dbzqecm@163.com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9-005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预计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19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现将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二、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

三、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亏损，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若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或者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9-00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6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挂牌转让无异议，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或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应及时报告。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吴卓奇先生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使得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低于1/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卓奇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产生前，吴卓奇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公司工会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尽快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9-00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刘开同先生于2019年2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3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85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数量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开同	2019年2月21日	大宗交易	12.50元/股	130万股	0.3851%
合计				130万股	0.3851%

2.股东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刘开同	合计持股	13,457,490	3.9865%	12,157,490	3.6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4,373	0.9966%	2,064,373	0.61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93,117	2.9899%	10,093,117	2.98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年报预约披露时间在2019年4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2019年2月底之前披露年度业绩快报。若公司按照前述规定在2019年2月底之前披露业绩快报，刘开同先生本次减持行为将可能被认定为公司董事在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刘开同先生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1）中科金财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中科金财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股份质押，需获得中科金财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方可执行。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a.自本次股份发行交易完成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滨河创新2014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中科金财股份数量的30%；

b.审计机构对滨河创新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中科金财股份数量的30%；

c.审计机构对滨河创新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中科金财股份数量的40%。

（2）锁定期内，本人如因中科金财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中科金财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刘开同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本次交易行为按规定不存在需要事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刘开同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也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4.本次减持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9-01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业绩和利润分配网上说明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9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现将2018年度业绩和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情况补充如下：

一、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进行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达到30%的要求。现就公司2018年现金分配总额未达到上述规定的原因，说明如下：

中航重机主要从事锻铸、液压和热交换器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性行业。近年来，配套行业的快速发展及产品升级换代步伐的不断加快，对公司产品在性能、技术、质量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应对市场及竞争需要，公司在生产项目的建设和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方面，需要持续加大资金投入。与此同时，目前公司用于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投入的资金主要依赖债务性融资，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营运资金压力日益增加，公司的利息成本及财务风险也不断增加。

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留存利润为满足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将更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和价值提升。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计划将2018年度留存的部分未分配利润一方面将用于补充业务发展需要的部分资本性投入，另一方面也将用于满足周转部分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支持公司主业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最大化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其他说明事项

其他关于2018年度业绩和利润分配的内容将在2018年度业绩和利润分配网上说明会上进行解释。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9-01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02月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48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19年02月22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19年03月29日；
（5）产品期限：从理财启动日（含）开始到理财到期日（不含），共35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2%。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计划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8年03月29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43,561.64元已如期到账。

2、公司于2018年03月29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136,109.59元已如期到账。

3、公司于2018年03月29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购买“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74,794.52元已如期到账。

4、公司于2018年04月03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573,846.11元已如期到账。

5、公司于2018年07月19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购买“薪加薪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1,764,109.59元已如期到账。

6、公司于2018年07月19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购买“薪加薪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231,863.01元已如期到账。

7、公司于2018年07月19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113,095.89元已如期到账。

8、公司于2018年07月19日运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113,095.89元已如期到账。

9、公司于2018年07月19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19,342.47元已如期到账。

10、公司于2018年07月19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55,397.26元已如期到账。

11公司于2018年07月20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234,356.16元已如期到账。

12、公司于2018年07月20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866,301.37元已如期到账。

13、公司于2019年01月25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4、公司于2019年01月25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7,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保本理财计划，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119,863.01元已如期到账。

15、公司于2019年01月28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6、公司于2019年01月28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7、公司于2019年01月28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5,000万元向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1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车站搬迁暨资产置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车站搬迁暨资产置换的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和2019年2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成都市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拆迁单位成都市鑫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成华区危房改造开发办公室签署了《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合同》及《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合同补充合同》。

上述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所属车站搬迁暨资产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交易双方签署的《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合同》及《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合同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1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股份”)所属城北客运中心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站北运业”）所属五块石客运站（以下简称“两旧站”）搬迁及资产置换的进展情况近日，成都股份、站北运业分别与成都市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拆迁单位成都市鑫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成华区危房改造开发办公室（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合同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

根据补充合同约定，交易对方将于两旧站关闭移交后2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所属企业一次性支付3年期的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助费，共计129,572,577.21元，其中成都股份为73,482,446.37元，站北运业为56,090,130.84元。若新站建设期超过3年的，则按照2015年度净利润月平均数标准按月继续支付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助，不足月的按天计算；若新站建成移交期限不超过3年的，在新站移交后20个工作日内，公司所属企业将按2015年度净利润月平均数的标准（不足月的按天计算）一次性向交易对方退还多付的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助。

根据补充合同约定，交易对方将于两旧车站关闭移交之后2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所属企业一次性支付职工分流安置补偿费23,436,020.53元，其中成都股份为10,833,399.44元，站北运业为12,602,621.09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所属车站搬迁暨资产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成都股份与站北运业尚未收到上述款项。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假设前提：2019年3月份收到上述合同约定的款项，暂不考虑税收影响。

（一）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助费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的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助费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补充合同约定：交易对方将于两旧站关闭移交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3年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助，成都股份为7,348.24万元，站北运业为5,609.01万元。补充合同约定补助起始日：成都股份为2018年4月20日，站北运业为2019年2月21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收到上述款项计入“递延收益”，在受益期间将“递延收益”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城北客运中心已于2018年关闭，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2018年5月30日印发的《研究推进城北客运中心、五块石客运站拆迁协议签订工作会议纪要》（成交阅[2018]15号），对两个车站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助的原则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二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第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公司判断城北客运中心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末享有的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助系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公司对各年度计入当期收益的金额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成都股份	1,707.79	2,449.41	2,449.41	741.63	–	7,348.24
站北运业	–	1,602.57	1,869.67	1,869.67	267.10	5,609.01
合计	1,707.79	4,051.98	4,319.08	2,611.30	267.10	12,957.25

（二）职工分流安置补偿费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的职工分流安置补偿费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补充合同约定：交易对方将于两旧站关闭移交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职工分流安置补偿费，成都股份为1,083.34万元，站北运业为1,260.26万元。

城北客运中心已于2018年关闭并实际发生职工安置支出713.08万元，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2018年5月30日印发的《研究推进城北客运中心、五块石客运站拆迁协议签订工作会议纪要》（成交阅[2018]15号），对两个车站职工安置补偿的原则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公司判断城北客运中心2018年职工安置支出对应的安置补偿系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于2018年确认职工安置支出713.08万元，同时确认其他收益713.08万元，补偿费余额370.26万元（1083.34万元-713.08万元）计入递延收益，于未来实际发生职工安置补偿时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站北运业预计于2019年开始进行职工安置，收到职工安置补偿1260.26万元计入递延收益，于安置费用发生的当期，转入其他收益。

（三）上述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为2,420.87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以及后续相关年度利润总额为12,879.98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补助款项，公司将根据补助款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交易双方签署的《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合同补充合同》；

2、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印发的《研究推进城北客运中心、五块石客运站拆迁协议签订工作会议纪要》（成交阅[2018]15号）。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9-016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因情况紧急，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召集人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因此，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激励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故提请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00名调整为199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32万股调整为631.7万股。

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王凌云、董事李林达、董事杜明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何根林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2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199名激励对象6,317,000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王凌云、董事李林达、董事杜明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何根林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9-017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因情况紧急，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召集人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因此，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9-018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00人调整为199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原632万股调整为631.7万股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2月22日，以6.84元/股的价格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631.7万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明燕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自2019年1月23日起通过内网和宣传栏公示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2月1日（共计10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激励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00名调整为199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32万股调整为631.7万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凌云	董事、总经理	20.00	3.17	0.09
2	杜明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3.17	0.09
3	李林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	2.37	0.07
4	叶莉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	2.37	0.07
5	袁祎	副总经理	20.00	3.17	0.09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194人）			541.70	85.75	2.57
合计			631.70	100.00	3.00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